
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001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黃怡達
電話：03-4901204#610
傳真：03-4900783
電子信箱：bobo@tj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小輔字第1120001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2日桃教特字第
112002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至4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頭洲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緩解泡泡中的情緒風暴—與自閉症與情障孩子
合宜共處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姜筱華老師。
- 六、講師經歷：
 - (一)現任：桃園市立中原國小資源班教師 / 國立體育大學適
應體育學系兼任講師。
 - (二)100年度桃園縣教材教具比賽自編暨改編教具組第一
名。



(三)102學年度擔任桃園縣特殊教育資深心理評量人員、103年度榮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育人員。

(四)103~107學年度擔任桃園市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南二區副區長。

(五)106、108、110學年度擔任桃園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。

(六)106~111學年度擔任桃園市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。

七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學生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，名額上限50人(本校校內人員優先錄取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學年(111學年)(下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頭洲國小)，點按查詢。

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參與人員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場停車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4901204轉610或6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